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鲁应急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遵循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春节之前，许多企业要停产放假，春节过后，这些企业又相对集中开工复产；还有一些重大活动前后，一些季节性生产装置，企业停产、复产作业行为频繁发生。从安全生产问题看，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和复产过程作业活动多、安全风险高，停产期间管理和作业人员少、设备维护不及时，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对此，各级应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的安全监管；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深入分析安全风险，制定落实管控措施，确保化工装置停产、复产和停产期间的安全生产。

为规范、指导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，省应急厅组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进行了梳理，形成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

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部门要将《清单》迅速传达到本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企业，组织企业学习研读、把握要点。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落实《清单》有关措施，切实抓好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、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对照《清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细化、分解各项安全措施，制定具体的组织、人员、物资、技术、设备和应急等措施方案，并修订完善本企业的有关制度、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，加强检查和考核，确保停产、复产和停产期间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三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部门要加大安全执法力度，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的执法检查频次，对未制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，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理、从重处罚，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产行为。要督促企业严把复产安全验收关、完善复产安全条件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凡是安全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擅自投入生产。

四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，各级应急部门要将《清单》作为安全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《清单》作为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的重要指导性文件，省应急厅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组织制定地方标准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、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试行过程中发现《清单》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，

请及时函告省应急厅（危化处）。

请各市应急局将 2020 年春节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2），于 2 月 10 日前报省应急厅（危化处）。

联系人：郝志强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792193；

电子邮箱：whc805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、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（试行）
2. 2020 年春节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0 年 1 月 21 日